國立中山大學快篩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中心定名為『快篩技術研究中心』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本校任務編組一級 中心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宗旨在於和高雄醫學大學環境醫學研究中心(簡稱高醫大環醫中心) 針對臺灣社會重要的民生、醫藥、環境衛生議題提供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, 發展國內及國際產學合作、快篩服務及學術研究,中心任務如後:
 - 一、發展以非政府產學為主的技術授權及合作研究。
 - 二、積極爭取政府產學及政府各式整合型計畫。
 - 三、擴展與國內、外研究機構的合作。

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

第四條 本中心為校內任務編組一級單位,設食品安全組、環境安全組、藥粧安全組 及精準醫療組,其組成與工作如後:

> 食品安全組:由本校主導,檢驗食物中是否含有農藥、三氯氰胺、塑化劑等 有害人體之成份。

> 環境安全組:由本校主導,檢測環境中的污染物,包括環境質爾蒙、農藥, 及存在水、土壤與空氣中的有害物質,和災難相關的化學物質。

> 精準醫療組:由高醫大環醫中心主導,利用快篩技術和臨床醫學生化檢驗技術的結合,提倡個人化醫療與防治,發展癌症化學治療、各種 致病微生物及環境危險因子的快速鑑定等。

第三章 編制
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任期3年(得連任),綜理中心事務,依本校相關程序 通過後聘兼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置副主任一至三人,任期3年(得連任),由兩校依相關程序通過後 聘兼之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,由中心主任依相關程序通過後聘兼之。

- 第八條 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,計畫結束後解聘之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,聘請校內外委員對中心運作提出建言,委員皆為無給 職,但校外委員出席諮詢會議時,得支領必要出席費用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十條 經費(含人事費)皆由中心自給自足(中心設立後前三年所需經費由兩校補助),對外所爭取到經費皆依相關規定進行兩校分配,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;各項經費之報支,依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附則

- 第十一條 本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,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校方之評鑑,評鑑項目與方 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,視為自動裁撤:
 - 一、成立原因消失,經中心主任、推薦主管、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。
 - 二、違反前述第十一條之規定。
 - 三、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中心成立審查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